

敬啓者：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擬議修訂

本人曾於 6 月 14 日會會議上表示，本人建議在以上規例加入一新條文，訂明勞工處處長有責任提供為實務指引而發出工作守則。吸收了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本人現隨函附上一經修正的擬議修訂稿，以供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參考；簡略來說，新擬議條文（第 11 條）訂明勞工處處長有責任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發出「指引」（而非原建議的「工作守則」），說明如何履行規例第 7 條的規定，發出、修訂或撤銷有關指引的公告須於憲報刊登，指引本身不會直接引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可以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政府曾指出，本人建議的新條文向處長施加發出「指引」的責任，與主體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40 條授權處長可發出工作場地工作守則的賦權條文互相矛盾；對於政府有關論點，本人不能贊同。

本人擬加入的規例第 11 條所提及的「指引」，與主體法例第 40 條提述的「工作場地工作守則」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擬議規例第 11 條提及的「指引」，法律根據是主體法例第 42 條，該條文授權處長訂立規例，而訂立規例的範圍相當廣泛，因此本人相信在附屬法例中要求處長發出「指引」完全合乎主體法例第 42 條規定，亦不存在與主體法例第 40 條互相矛盾或越權的問題。

本人希望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加以討論以上項目。謝謝！

此致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李卓人 謹啓

2001 年 6 月 18 日

11. 指引

(1) 處長須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發出指引，說明如何履行第 7 條的規定。

(2)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3) 處長須以中文及英文發表 —

(a)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及

(b) (如該指引其後經修訂) 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

並可以處長認為能向受影響的人傳達該指引或修訂的內容的形式發表。

(4) 每當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該指引被修訂或遭撤銷時，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發出、修訂或撤銷的公告。

(5) 處長須於勞工處的總辦事處在日常辦公時間備有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查閱指引須是免費的。

(6) 指引自關於該指引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生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7) 指引的修訂自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生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8) 指引自關於該指引的撤銷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停止有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停止有效。

(9) 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如法庭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某指引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的事宜是有關的，則 —

(a) 該指引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指引的有關條文的證據，可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10)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看來是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的副本的文件須推定為該指引真實副本。